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文件

普金融办〔2024〕1号

签发人：李 银

关于申请同意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跨区变更住所的请示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金规〔202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的规定，我区对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跨区变更住所的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现申请贵局予以同意，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林彦良，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

号一层 A72 室，实际经营地为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 276 弄 11 号 1 楼。主营业务为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信息，及时报送相关报表、报告，配合注册地所在区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最近 3 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公司不存在任何与从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P2P）、贷款导流、互联网资产管理、融资担保或非融资担保、众筹等新型金融业务的机构或各类地方交易场所开展业务往来的情况。

二、公司申请跨区变更住所情况

本次申请变更事项为跨区变更住所。变更前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一层 A72 室，变更后为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17 层 1711 室。

三、初审意见及相关承诺

鉴于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跨区变更住所的申

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审核无误，公司已做出郑重承诺，我区经充分研究，认为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跨区变更住所事项基本符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金规〔202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要求，且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现申请贵局同意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跨区变更住所。

我区将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监管制度要求，继续坚持审慎监管理念，认真落实各项属地管理责任。如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跨区变更住所的申请获得同意，我区将督促公司在3个月内抓紧完成相关手续；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完成跨区变更住所事项后，我区将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指导下，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手段，认真做好数据统计、日常监管、风险排查及扶持发展等工作；我区将全权负责处置可能因和运（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产生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承诺承担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确保辖区内商业保理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事项，请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